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意信息”“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4号）核准，创意信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28,98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605,273.1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0,374,726.8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于2021年10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CDAA20436）。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智能大数据融合平台项目”、“自主可控数据库升级及产业化应用项目”和“5G接入网关键技术产品研发项目”。

创意信息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3年4月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继续投入“自主可控数据库升级及产业化应用项目”和“5G接入网关键技术产品研发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14,212.10万元及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创意信息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建设内容及投资金额调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智能大数据融合平台项目”延期并调整建设内容和投资金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将调整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25,719.85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存在需要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该账户办理。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费用，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涉及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根据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

可操作性较差。为提高支付和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智能大数据融合平台项目”的剩余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费用，之后再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款项至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操作流程

1、公司人力资源中心结合募投项目实施的人员安排，定期梳理各募投项目实施的人员名单；

2、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根据公司人员工资、奖金、福利费等费用支付审批流程提交付款申请，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审批通过的付款申请单，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款项支付；

3、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定期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上述人员费用，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审批流程，定期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的等额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户；

4、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建立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台账应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自有资金存款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等信息，并定期汇总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对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银行对工资发放账户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薪酬发放的合规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批准程序与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核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费用，再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有效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创意信息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投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费用，再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创意信息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综上，中信证券对创意信息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叶建中

郭 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